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

陇县人民政府：

 申请人： （姓名） 对（被申请人名称）作出的（行政行为或不履行法定职责）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一案，现委托（姓名）、（姓名）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，代理权限为：

代理期限：

**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**

**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**

年 月 日

（代理权限提示：行政复议代理的权限可以为“代为申请行政复议、代为承认、变更行政复议请求、代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、代为举证、代为陈述申辩、代为查阅行政复议案卷、代为接收行政复议法律文书”等，具体代理权限由委托人与代理人协商确定）

代理人为律师的应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、律所公函。

代理人为近亲属的应提供近亲属关系证明。